

# 明道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辦法

109年5月13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1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0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領導能力並重，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培育社團領導人才，訂定明道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辦法。

二、獎學金遴選對象為當學年度之社團幹部乙年。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獎學金核發名額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每名獲頒新台幣2000元整。

四、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每學年度辦理乙次，於每學年校內社團評鑑後2週內，向學務處課指組辦理申請。

五、申請資格：1.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

2. 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含)以上者。

3. 校內社團評鑑成績需達優等(含)以上者。

4. 同一社團僅可遴選一名幹部參加申請，且該幹部職位需任滿6個月以上，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六、應備文件：1. 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2. 擔任幹部期間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3. 社團活動事蹟相關證明(若無提出，視為無效案件)。

七、審查委員：由學務長及學務處二級主管擔任之。

八、審查辦法：以社團活動積分為審查標準，積分認定標準表如附表；積分越高者優先入取，若有積分相同者，則以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為依據。

九、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 明道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積分認定標準表

### 一、辦理活動績效積分

活動事蹟	積分標準
主辦校內外活動之總召	5
主辦校內外活動之副總召	4
主辦校內外活動之幹部	3
協辦校內外活動之成員	2
參與課指組/學生會所主辦的社團活動(課程)	1

※上述積分項目以有提報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之活動為主。

### 二、當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積分(僅限積分相同時做評比使用)

社團評鑑成績名次	積分標準
第一名	4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優等	1

# 明道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系	學系		
年級	年班		
學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聯誼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綜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技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康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自治性組織		
社團名稱		評鑑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擔任職務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社團活動事蹟 <small>(需提出相關文件證明，無證明文件視同0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校內外活動之總召(1件5分)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校內外活動之副總召(1件4分)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校內外活動之幹部(1件3分)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校內外活動之成員(1件2分)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課指組/學生會所主辦的社團活動(課程)(1件1分)_____件		
積分累計 <small>(申請者填寫)</small>	共計 _____ 分		
任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社團指導老師 推薦評語 <small>(同一社團只能遴選一名幹部參加)</small>	(本欄指導老師務必填寫，否則將喪失申請資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社團指導老師： _____ (簽章)</div>		
課指組(初審)	課指組組長(複審)	學務長	
積分複查： _____ 分			

備註：

- 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每年度辦理乙次，於每年校內社團評鑑後2週內，向學務處課指組辦理申請。
- 請詳填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擔任幹部期間前乙學期成績單乙份。

製表日期：109年5月